



员工发朋友圈 吐槽加班

遭解雇

法院判决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因周末时间被公司领导要求加班对接客户,员工在朋友圈表示“拒绝周末加班”后被公司解聘。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是否违法?不久前,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因“朋友圈吐槽”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

【案情回顾】

刘女士是某培训公司员工,平时工作较辛苦。某周五晚上,刘女士接到公司领导电话,要求她周六加班对接客户。由于已经提前就相关工作和客户协商妥当,刘女士在情绪激动、心生不满的状态下,发了一条朋友圈:“各位学校的合作伙伴,如果安排在周末的培训不用给我打电话了,我休息。”

因为这条拒绝周末加班的朋友圈,刘女士收到了该培训公司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刘女士认为,周末本就是属于员工

的休息时间,自己作为劳动者有权拒绝加班,且自己在朋友圈“吐槽”的内容也不存在任何诋毁公司的语言,并未达到所谓“严重损害公司口碑”的后果,该培训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违法,按照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某培训公司则认为,刘女士朋友圈的内容违反了岗位要求,影响团队氛围,损害公司口碑,对公司造成了严重负面影响,其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关系,因此拒绝赔偿。

调解无果后,刘女士向法院起诉,要求该培训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女士的行为虽然不够理智,但是从朋友圈本身的内容无法看出对公司口碑造成了破坏或对公司形象造成严重影响,并未达到消极怠工、玩忽职守、不服从管理和工作安排的程度。某培训公司称刘女士的行为违反了规章制度,但是该公司的规章制度发

布是在刘女士因工作安排与公司发生矛盾之后,且并未举证证明规章制度经过民主程序制定,不能作为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据。某培训公司解除与刘女士的劳动合同关系属违法解除,法院遂判决该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9万元。

【法官说法】

在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三庭副庭林宝珍看来,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林宝珍说,当用人单位以劳动者的行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要求解除劳动合同时,劳动者的行为必须达到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程度,且依据的规章制度必须经过民主程序制定,进行公示或组织劳动者进行学习。

“员工对工作安排私下进行‘吐槽’或者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明确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用人单位应当对此保持合

理限度的包容,过分苛责要求员工‘绝对’服从管理,反而会降低员工的归属感和创造性。”林宝珍说,用人单位有依据规章制度管理员工的权利,但企业也应当注重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允许员工在合理范围内对工作安排、业务发展提出不同的意见,实现用人单位用工管理权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之间的合理平衡,也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双向奔赴”才能更好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专家点评】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满奎认为,用人单位管理权是用人单位基于经营管理,制定规章制度、自主决定人财物等资源配置的权利,具体包括知情权、招退权、指令权、考核权、奖惩权等,其中招退权是用人单位管理权的重要内容。法律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利,同时也赋予用人单位管理员工的权利。

“基于劳动关系的从属性特征,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的关系中处于相对优势的地位,更容易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对劳动者的合法权利空间进行‘隐形’压缩。因此,劳动者权利和用人单位管理权发生冲突时,应坚持合法性与合理性双重评价标准。”李满奎说。

李满奎说,用人单位使用用工管理权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以及坚持合理、正当的标准,即用人单位的管理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基于正当的目的,通过合理的手段进行,且管理方式应具有不可替代性,唯此才能以更高的保护标准、更全面的保护范围充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张昊)

“吃瓜”一时爽 爽完收传票! 未成年人转发同学不雅视频被判侵权

“要瓜找我,特别带劲,私信我有大瓜!”
“私信发我”
……

未成年人甲某发布的这条微信朋友圈引发了好友的围观,不一会儿就有好友私信询问是什么“瓜”,甲某遂将含有乙某肖像照片、乙某朋友圈内容、QQ空间内容及不雅视频的微信笔记转发给微信好友,并影射不雅视频中未露脸的女性是同校高中生乙某。

“吃瓜”一时爽,没过多久,甲某及其监护人就收到了法院传票。

最终,甲某的监护人向乙某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和合理支出共计5000元。

案情显示,甲某和乙某系在同所高中就读的未成年人。一天,甲某的好友将其所在微信群内的视频以及有关乙某的言论以微信笔记方式转发给甲某,聊天记录中不雅视频下方有“开头那个乙某自拍的内裤照呢,大家都看看”,该视频中女性均未露脸。此外,微信笔记截图中含有大量影射乙某的粗俗言论。甲某立刻在朋友圈发布“要瓜找我,特别带劲,私信我有大瓜!”随后,甲某还发布一条朋友圈,配图为其和好友的聊天记录截图并在下方评论“要瓜找我”等言论。随即有其他人要求甲某分享涉案内容,并询问甲某是否可以将涉案内容转发他人,甲某称“随便发”。乙某起诉甲某侵害其名誉权、隐私权和一般人格权,请求法院判令甲某当面并在朋友圈向乙某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失以及维权合理支出。

法院审理认为,甲某向他人转发不雅视频和笔记、群聊等内容,影射视频中人物为乙某,极易造成涉案内容在双方所在共同学生群体中扩散,对乙某产生负面认识并造成其在特定环境中的社会评价降低,侵害了乙某的名誉权。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甲某发布的涉案内容包含乙某的朋友圈,该朋友圈仅限于其好友或其设置的“可见范围”之间进行分享传播,朋友圈的内容属于乙某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信息,因此甲某转发包含乙某朋友圈的内容笔记的行为侵害了乙某的隐私权。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员崔璐认为,法律对未成年人进行特殊保护,但未成年人也应在能力范围内对自己的不当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在社会生活中应当遵循文明、友善、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不对他人产生侵害,保障他人人格尊严和人身权益,避免发生网络侵权行为,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之路。

一审法院判决甲某在其微信朋友圈向乙某公开赔礼道歉,甲某的监护人向乙某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和合理支出共计5000元。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本案中,关于非财产责任部分,由于侵权行为由甲某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内容引发,甲某在其朋友圈向甲某赔礼道歉与甲某的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因此,赔礼道歉责任由甲某承担,法院判令甲某在其微信朋友圈向乙某公开赔礼道歉。

关于财产责任部分,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甲某具有个人财产,因此由其监护人共同承担,向乙某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和律师费。

一审法院判决甲某在其微信朋友圈向乙某公开赔礼道歉,甲某的监护人向乙某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和合理支出共计5000元。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员崔璐认为,法律对未成年人进行特殊保护,但未成年人也应在能力范围内对自己的不当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在社会生活中应当遵循文明、友善、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不对他人产生侵害,保障他人人格尊严和人身权益,避免发生网络侵权行为,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之路。

(据光明网)

安徽霍山法院： 云端调解显成效 借贷纠纷巧化解

近日,霍山县法院速裁团队采用“云上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切实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得到当事人肯定。

据悉,本案原告夏某与被告张某某朋友关系,张某某以老家盖房子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原告借款40000元,并出具了一张借条,约定了还款期限。在还款期限到期后,原告多次找被告清偿欠款,被告共向原告偿还了32000元,尚欠8000元未支付。后被告将原告所有联系方式拉黑,双方因此产生纠纷。原告为

维护自身权益,诉至法院。

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居住地分散、工作繁忙等因素,法院决定采用线上调解的方式处理此案。在调解过程中,法官充分利用“云上法庭”组织双方进行视频沟通。调解过程中,法官详细听取了双方当事人诉求和意见,并针对双方争议焦点进行了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在法官的引导下,双方当事人逐渐消除了误会和隔阂,并就还款事宜达成了共识。至此,该起民间借贷纠纷圆满化解。

(周敏敏)



最高法:防止权力、人情干扰交叉执行 攻克一批“骨头案”

记者近日从最高人民法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自2023年10月开始,最高法在19个省(区、市)法院部署开展交叉执行试点工作。通过交叉执行方式攻克了一批大案、要案、“骨头案”,期间最高法执行局带头督办5件交叉执行案件,取得良好成效。

自开展试点以来,全国法院交叉执行案件72843件,取得实质进展或化解23119件,执行到位金额398.91亿元。

交叉执行,即通过运用督促执行、指令执行、提级执行、集中执行、协同执行等方式,有效防止权力、关系、人情干扰,强化监督管理,提高执行质量和效率。

最高法执行局局长黄文俊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开展交叉执行工作,主要有三方面的考虑:一是充分发挥“鲶鱼效应”,二是克服地方保护主义。三是完善执行监督制度。

据介绍,近年来,执行案件持续高速增长,与2012年相比,2023年收案增长28101%,结案增长29578%。在人案矛盾不断加剧的情况下,一些案件的执行工作难免会有执行周期长、质效不高的情况。

记者注意到,新中国成立成立以来执行标的最大的知识产权案件“蜜胺”执行案,经四川成都中院提级执行,最高法亲自督办,四级三地九家法院协同执行,于

2024年1月28日达成执行和解,相关诉讼和执行案件一并解决,实现执行一个案件,保护双方企业,促进两地经济发展的良好效果。难以推进的“骨头案”“难缠案”,经过提级执行、督促执行,成为化解类似纠纷的“示范案”“精品案”。

黄文俊表示,通过交叉执行工作引入其他法院的执行力量,以不同的思路、方式,打破原案未能执行的局面,调动攻坚克难的积极性主动性。

“执行中常见被执行人是当地重点企业、纳税大户,甚至是重点国企或者政府部门等情况。交叉执行就是要让接受指令执行的法院在不受牵绊、没有包袱、

完全依法自主的条件下,力推案件执行。”黄文俊介绍说,交叉执行在防范权力、关系、人情等不当干扰的同时,通过依法执行,发现执行工作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纠正问责。

据介绍,今年以来,全国法院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同比均明显增长,执行质效持续向好。

2024年1-6月,全国法院执行部门共挂网交办信访案件24828件,取得实际进展12702件,占比51.16%。“有信必复”工作取得新成效。

目前,交叉执行案件数量呈稳步上升趋势,改革效能逐步释放。(孙满桃)

以案说法

在他人手机安装定位装置,是否侵犯隐私权?

电视剧《小日子》中,朱劲草与妻子茉莉约定离婚后仍相互忠诚守护,朱劲草所在的公司将其外派后,担心茉莉会在双方离婚后背弃二人约定,想通过安装手机定位的方式掌握茉莉的行踪。

未经他人允许私自安装定位装置的行为在法律上应如何看待?

法官释法

北京朝阳法院法官:剧中劲草与茉莉离婚后,劲草在茉莉手机中安装定位装置,茉莉对此并不知情,朱劲草的行为构成民法典第1032条中所规定的侵犯他人隐私权。

隐私是一种重要的人格权,是指自然人对其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所享有的权利,具有主体的特定性及对世性的特征。

随着网络的发展,隐私权的侵权手段也在发生变化,实务中侵害隐私权的行为包括线上与线下两类。线下以侵入他人住宅、跟踪他人行踪、偷拍等为代表,线上则包含未经同意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若发生线下侵权,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的过错责任,判断行为人责任。若

发生线上侵权,权利人经常会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与具体的行为人共同承担责任,人民法院需要结合过错责任的一般条款(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以及网络侵权的特殊条款(民法典第1194条至第1197条)共同判定不同行为主体的侵权责任。(孙满桃)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第一千零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 (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 (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 (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 (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
- (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